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第二届常会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11 年年度会议报告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纽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3
关于开发署的部分.....	3
二. 署长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3
三. 向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5
四. 评价.....	6
五. 人类发展报告.....	6
六.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7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8
八. 联合国志愿人员.....	9
关于项目厅的部分.....	10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10



联合部分 .....	11
十. 内部审计和监督 .....	11
十一.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	15
十二. 实地访问 .....	16
关于人口基金的部分 .....	16
十三.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	16
十四.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	18
十五.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	19
十六. 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	20
十七. 其他事项 .....	21

##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1 年年度会议。
2. 执行局核可了 2011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2)，并核可了 2011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11/20)。
3. 执行局商定了执行局 2011 年今后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1 年第二届常会：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4. 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 DP/2011/32 号文件，可查阅：<http://www.undp.org/execbrd>。
5. 开发署副助理署长兼伙伴关系局副局长告知执行局，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已商定采用共同办法，确保在南苏丹计划独立后的各月中继续南苏丹的方案工作；三个组织在制定出细节后，将联合告知执行局。
6. 执行局同意推迟审议开发署的方案拟订安排，从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推迟至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 关于开发署的部分

## 二. 署长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7. 署长在向执行局所作的发言(见开发署网站 [http://www.beta.undp.org/content/undp/en/home/operations/executive\\_board/overview.html](http://www.beta.undp.org/content/undp/en/home/operations/executive_board/overview.html))中，概述了发展全景变化背景下的机构改革议程。署长重点说明进行中的工作将如何推动开发署从一个良好的组织演变为一个优秀的组织，将如何进一步提高开发署在国家一级取得具体发展成果的能力。署长强调了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主要结论，以及内部变革议程加强开发署工作的途径。署长还概述了在 2010 年成果报告 8 个重点成果领域内开发署 2010 年在全世界帮助实现的一些成果。
8. 署长然后谈到开发署在联合国一致性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开发署坚定地致力于妥善安排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以更有效、更战略性地应对国家一级的发展挑战。署长在强调开发署需要有必要数量的稳定核心资源时，呼吁所有伙伴增加为 2011 年和当前战略计划剩余时期提供的核心捐款。
9. 署长指出，加强机构披露政策从而增强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并告知执行局，开发署正按预期一步步地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署长最后向执行局通报了新近启用的开发署网站。

10. 各代表团对署长发言提到的重点领域发表了评论意见，其中包括：机构改革议程、中期审查进程和下一个战略计划、向开发署的供资承诺以及加大信息披露以增强透明度的问题。代表团谈到的问题还涉及《人类发展报告》和提交审议的有关中等收入国家的决定草案。

11. 经社理事会主席然后发言，他感谢开发署署长概述开发署重要活动和贡献的全面发言。主席支持中期审查进程，并认可年度报告所列的实质方向。主席谈及的问题包括：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重要性，以及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使开发署执行发展任务的必要性。

12. 在变革管理和机构改革方面，若干代表团欣见这一进程使开发署有机会彻底审查目前分散和头重脚轻的设置，并突出开发署实现转型变革的工作领域。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鼓励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利用总部工作人员和国家办事处工作队的技能组合。

13. 许多代表团承认在中期审查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同时认为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特别是中期审查的发展成果框架。这些代表团在表示关切时指出，需要在战略上增强清晰度并提出更多的改进建议，因为中期审查表明，在若干问题方面没有达到期望。这些问题包括：开发署如何调整战略重点，以重新确定国家方案的方向，如何汲取经验教训，以加强实地的成果；开发署为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是什么；以及开发署如何改进成果和业绩报告。这些代表团大力支持制订一个路线图，以指导下一个战略计划的编制和协商，这些代表团希望下一个战略计划将明确确立开发署在更广泛发展环境中的战略位置。

14. 还有些代表团总体上欢迎中期审查，表示支持这一进程，并请讨论过程中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在谈到类似问题时强调，需要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特定和有差别的需要，重新考虑目前的毕业标准。

15.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采用以需求驱动的方法来减轻贫穷，并强调需要把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开发署今后的工作方案。然而，若干代表团吁请开发署更加侧重于其具备相对优势的领域，尤其是民主治理以及预防危机和复原。还有些代表团强调，在消除贫穷方面，应减少社会不平等。

16. 许多代表团对核心资源捐助持续下降的趋势表示严重关切，并吁请捐助国兑现解决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失衡问题的承诺。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应确保提供稳定、可观、可预测的核心资源，使开发署有效履行其发展任务。

17. 其他代表团确认需要持续提供稳定资金，同时敦促开发署实现捐助群体多样化，并遵循联合国秘书长提倡的严格预算纪律。借此机会，一些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承诺 2011 年为开发署的核心资源捐款。

18. 发言的代表团重申明确支持向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披露与项目和方案有关的内部审计报告，不管这些组织和基金捐助数量的多少。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在遵守保密要求的条件下，应给予这些非国家组织与会员国相同的查阅报告的机会。

19. 许多代表团在强调需处理中等收入国家特定和有差别的需要时，表示坚决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交审议的有关中等收入国家的决定草案。两个代表团指出过去有关《人类发展报告》的关切问题，同时指出，在起草报告过程中与会员国的协商已取得重大进展。

20. 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内容翔实的评论意见和关切，并回应了涉及如下内容的问题：中期审查，特别是涉及开发署对发展的贡献以及发展成果框架的评论意见；机构改革议程；开发署保持普遍存在的重要性；对更广泛查阅内部审计报告的新要求作出回应的必要性。协理署长还回应了就中期审查的技术和方法方面问题提出的评论意见。

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战略规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1/14 号决定，并表示注意到：署长关于 2010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 (DP/2011/22) 及其附件、开发署关于 2010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DP/2011/22/Add. 1) 以及统计附件 (DP/2011/22/Add. 2)。

### 三. 向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22. 署长介绍了关于向开发署的供资承诺的项目，同时一并感谢向开发署提供资源的所有伙伴。署长还提及 2011 年维持或增加向开发署提供的资金的国家。助理署长兼伙伴关系局局长还详细说明了供资环境目前的复杂性，并强调应向开发署提供稳定、充足、可预测的核心资源，以确保开发署执行发展任务。她概述了开发署为下述目的进行的努力：扩大捐助群体；加强战略沟通；并进一步统筹对待筹资和资源调动工作。

23. 有两个代表团发言对开发署未实现战略规划所列的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目标表示遗憾。一个代表团代表若干代表团发言，强调所有会员国分担经济责任的原则。该代表团还吁请开发署扩大捐助群体的范围，并说开发署需要少花钱、多办事。

24. 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同时鼓励捐助国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持续存在的失衡问题。该代表团重申 2011 年其对核心资源的供资承诺。

25. 署长与助理署长兼伙伴关系局局长表示注意到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期待继续得到执行局的指导。

2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及以后向开发署及其各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诺状况的第 2011/15 号决定。

## 四. 评价

27.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 2010 年评价工作年度报告，重点说明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的评价职能、独立评价的重要结果和经验教训以及评价办公室 2011-2012 年的拟议工作方案。

28. 各代表团确认在管理层回应以及利用评价方面出现了改进，并希望评价结果的使用将加强今后的成果管理。然而，一些代表团对分散评价在质量、覆盖范围和遵守情况方面的有限进展表示关切，敦促开发署确保行之有效的评价计划成为国家方案的一个部分，并确保计划的评价得以开展。这些代表团要求就处理评价专家人数减少问题的管理计划作出解释。

29. 若干代表团对 2010 年完成的成果评价无一令人非常满意表示关切，但同时注意到，这些评价无一令人非常不满意。这些代表团谈到方案设计存在缺陷，缺乏明确界定的成果框架，同时强调需要采取重大措施，以弥补事实缺陷。这些代表团惊讶地获悉，从 2009 年至 2010 年，评价办公室的预算减少了 14%，并要求对此予以澄清。这些代表团还希望了解为 2012 年安排的战略计划评价重点领域。

30. 一些代表团对评价办公室新主任的任用过程极感兴趣，并要求提供这一过程的最新情况。这些代表团还期待看到，今后所有国家方案文件都附有成果评价，管理层对所有评价相应作出回应，以及管理层的回应措施得到及时落实。

31. 各代表团欣见独立评价小组中发展中国家评价员的人数增加，一些代表团指出，评价办公室在这些评价小组中保持了性别均衡，但难以增加小组女负责人的人数。这些代表团呼吁关注建设评价能力的问题，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专业妇女评价员的人数。

32. 一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评论整体评价职能时说，如果能够增加国家一级的联合评价，可最大程度地减少重复工作。

33. 协理署长兼评价办公室主任回应了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并重申开发署致力于改进评价职能，以便实现转型变革。

3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年度评价报告的第 2011/16 号决定 (DP/2011/24)。

## 五. 人类发展报告

35. 依照执行局第 2011/12 号决定，署长口头介绍了开发署和人类发展报告处(人发报告处)为确保落实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载列的建议与准则而采取的措施。署

长重点说明了人发报告处一些重要的机构方面问题，包括编辑独立的性质，并重申人类发展报告对开发署具有重要意义。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摘要介绍了协商过程，以及编写 2011 年报告 (DP/2011/25) 的过程。

36. 各代表团赞赏署长的口头发言，并赞扬人发报告处为落实执行局第 2011/12 号决定和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载列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代表团欣见同会员国以及相关统计界进行的协商进程得到加强，以增强报告的质量和客观性。代表团重申，在编制今后的报告时，协商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向人发报告处的继任主任表示祝贺。

37. 一个代表团提醒谨防使用表述政府间机构仍未明确界定概念的指标 (如人权)。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发报告处与该国政府进行合作，以解决围绕国民收入估计数产生的问题，并希望能够为其他未被纳入 2010 年报告的国家找到妥善的解决办法。另一个代表团欣见人发报告处决定，考虑到正在筹备里约+20 可持续发展大会，因此 2011 年报告不提出环境可持续性的新指数。

38. 其他代表团承认人发报告处需要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进行对话，但同时强调，确保人发报告处的编辑独立性具有重要意义。

39. 协理署长感谢代表团的鼓励，重申人发报告处致力于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特别是与会员国和国际统计界对话。

4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更新《人类发展报告》的第 2011/17 号决定。

## 六.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 开发署国家方案

41. 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一项目，在介绍了 22 份国家方案草案、1 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 1 个次区域方案后，邀请各代表团对上述文件发表评论意见。

42. 新国家方案草案所涉国家的代表团感谢开发署的支持，并请执行局积极审议面前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这些代表团重点说明了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反映的关键重点领域，同时强调，联合国各组织的工作必须通过在重点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相辅相成。还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

43. 其他代表团促请开发署加强国家办事处的能力，并请求在今后的国家方案文件中重点关注性别问题主流化、加强司法改革、提供选举支持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重要的交叉问题。这些代表团还指出成果框架存在缺陷，这些缺陷将为成果报告和成果管理制造困难，并建议开发署形成更全面的成果链条，并纳入更多有关风险分析和减缓风险的信息。

44. 一个代表团想知道，鉴于国家办事处的能力和任务规定，开发署涉足的方案领域是否过于广泛。该代表团补充说，可选择的另一作法是侧重于精心挑选的方案领域。另一个代表团对纳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评价计划的遵守情况表示关切，特别是遵守分散评价的趋势不断恶化。该代表团敦促开发署确保在制订国家方案阶段聘请性别问题专家，并加强问责机制，以便从一开始就确保质量。

45.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另一代表团代表若干代表团发言，要求提供最新信息，说明是否将向执行局提交总结经验教训的结果，以及何时提交；要求说明独立评价取得的进展；并要求提供审查管理与问责系统的最新情况。该代表团还强调，需要确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面临的机构瓶颈问题，并概述了相关机构的执行局可协助推动这一进程的方式。

46.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埃及、几内亚、海地、毛里求斯、摩尔多瓦、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执行局核准将南非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并将克罗地亚、马达加斯加和巴拉圭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47. 执行局表示注意到就 22 份国家方案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所涉国家如下：(非洲区域)乍得、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和津巴布韦；(阿拉伯区域)巴林、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孟加拉国、蒙古国和菲律宾；(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和乌克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8. 执行局还表示注意到就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次区域方案文件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

49. 执行局依照其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核准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上作为例外情况提交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

#### 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

50. 助理署长介绍了这一项目。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介绍了 2009-2013 年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报告(DP/2011/27)，阐述了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结论以及拟议的今后工作方向。

51. 各代表团没有发表评论意见。

5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第 2011/18 号决定。

##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3. 助理署长介绍了这一项目，称赞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10 年实现的成果，然后简短介绍了资发基金的工作及其与开发署的伙伴关系。资发基金执

行秘书介绍了关于资发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其中包括资发基金与开发署战略伙伴关系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54. 各代表团赞扬资发基金的良好业绩，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业绩，并欢迎资发基金继续扩大活动，这表明基金赢得了越来越多的信任。然而，若干代表团对核心资源数额不断下降表示关切，鼓励资发基金扩大捐助群体范围，确保供资基础更加稳定、更可预测。

55. 一个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对资发基金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重要贡献感到鼓舞。该代表团希望看到今后资发基金注重在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扩大国家一级的活动范围，特别是小额金融服务和地方发展方案。该代表团还请资发基金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和原则纳入工作的主流，并感谢资发基金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举行两次会外活动。

56. 一个代表团赞扬资发基金衡量成果的广泛框架，赞扬基金在 2010 年委托对其各项方案进行了 9 次充分评价，并对小额金融服务组合进行了 1 次外部审查。另一代表团欣见资发基金与开发署的战略伙伴关系近年来变得愈加紧密。该代表团还指出，资发基金几乎所有的国家方案都是与开发署联合开展的。

57. 执行秘书感谢各代表团的溢美之词和评论意见，执行秘书说，若不增加筹资，向更多最不发达国家扩大资发基金的活动范围将面临挑战。协理署长赞扬执行秘书的领导，并重申开发署致力于加强与资发基金开展的工作，以实现转型变革。

5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 2010 年成果报告的第 2011/19 号决定 (DP/2011/28)。

## 八. 联合国志愿人员

59. 协理署长介绍了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四十周年活动规划的项目，并指出在过去 40 年中方案取得了积极的进展。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执行协调员详述了该组织的工作，介绍了根据大会第 63/135 号决议为筹备有关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活动的各种举措的最新情况。她还向这一年中献出生命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致敬。

60. 各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推进和平、稳定和自主发展的的工作，赞赏志愿人员在世界各地的奉献和艰苦工作。各代表团指出，在纪念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之际，他们期待进一步弘扬志愿行动的价值观，打造和强化志愿人员网络，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1. 一个代表团说，志愿人员国际年应该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借以审视和关心志愿人员的运动和贡献，并认为志愿人员应享有国际专家享有的职务豁免。另一个

代表团提及志愿行动及其在当地发展活动中的重要性，期待看到正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编制的首部《世界志愿行动状况报告》的出台。

62. 一些代表团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与各国国内的志愿活动挂钩，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目标。一些代表团借此机会确认其捐款意向，并呼吁其他国家也向特别志愿人员基金捐款。其他代表团与执行协调员一起向今年殉职的志愿人员致敬。

63. 执行协调员对各代表团的评论和意见表示感谢，并强调必须承认志愿人员的贡献。她说，由于志愿人员所处境况很艰难，有时还有危险，因此必须让他们有安全，并享有与联合国其他人员一样的职务豁免。她也对各个合作伙伴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并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将继续致力于倡导志愿精神，提供志愿工作的机会，确保在地域和性别上实现最大限度的均衡。

6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四十周年活动规划的 2011/20 号决定。

## 关于项目厅的部分

###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65. 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年度报告和执行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的进展，突出阐述项目厅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为需要得到援助的人带来实质惠益的工作的贡献。他概述了项目厅 2010 年的工作，包括价值为 12.7 亿美元的项目服务、清理和改善业务做法的情况以及在一些国家的实地业务成果。通过清理和改善业务做法，2008–2009 两年期审计中无保留意见。执行主任介绍了项目厅为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的不懈努力，突出上述及项目厅最近得到的核证。他还指出，2011 年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将列入实施关于综合表彰及奖惩的政策的结果。

66. 许多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介绍年度报告，强调项目厅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在这方面，他们赞扬项目厅管理人员发挥领导作用，确保项目厅的财政稳定。

67. 一个代表团回顾此前关于项目厅审计、调查和道德操守报告的讨论，鼓励管理人员继续支持这些相对较新的审计和道德操守职能，以便有效执行任务。该代表团还鼓励项目厅帮助发展中国家不仅建设其技术能力，而且发展增进可持续性的体制能力。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项目厅继续在其任务和核心能力范围内力争满足与日俱增的国家能力建设需求，包括对管理咨询服务的需求。

68. 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项目厅在 2010 年花钱少办事多，希望项目厅的工作被当作联合国其他机构效仿的榜样，并希望项目厅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重要

要成员推进联合国的一致性议程。另一代表团鼓励项目厅继续迅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同时探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可能性。

69. 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即将举行的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上讨论项目厅两年期支助预算。另一代表团承认 2010 年的成果，但鼓励项目厅探讨增加成本效益的更多机会，向执行局报告结果。

70. 执行主任对各代表团的鼓励和指导表示感谢，并向各代表团保证，项目厅计划仔细审视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包括关于希望项目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分享良好管理做法的意见。此外，他说，项目厅将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参与国家能力和核心能力建设。

7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的第 2011/21 号决定。

## 联合部分

### 十. 内部审计和监督

72.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处长、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主任介绍了各自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年度报告 (DP/2011/29、DP/FPA/2011/5 和 DP/OPS/2011/2)。

73. 随后，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项目厅副主任分别以管理方名义作了答复。

74. 各代表团对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组提交信息丰富、引人深思的年度报告表示感谢。他们对管理层的答复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赏。各代表团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共同问题和每一机构独特的问题发表了评论。他们感到鼓舞的是，三个机构的高级管理层正在认真考虑审计结论和建议，着力及时认真弥补不足。一些人建议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加快步伐，努力有效实施 18 个月前提出的审计建议。然而，若干代表团对负责监督工作的部门的人员配置情况表示关切，要求改进在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或在管理方答复中定期汇报关于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工作。

#### 开发署

75.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被评为“满意”的国家办事处的比例从 39%降至 25%，而评为“不满意”的国家办事处的比例仍与 2009 年相同。他们对这一趋势表示关切，要求听取开发署管理层对令人不满意的评分的推定原因(包括系统性缺陷)的看法。

76. 同样，一些代表团注意到，22%的审计建议与国家办事处采购职能有关，希望今后能就开发署如何实施这些建议的问题开展对话。他们也有兴趣更多了解开发署 2012 年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准备工作，包括该准则的准备状态“仪表盘”。

77. 其他一些代表团鼓励审计和调查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协商，探讨用联合办法审计联合方案的可能性。关于开发署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0 历年的年度报告，一个代表团代表若干其他代表团发言，对现金转移统一办法各方面的后续工作作了评论，要求进一步讨论这方面问题。

78. 另一代表团对审计和调查处章程的修订表示欢迎，请署长向执行局提供附加说明的附录，显示修改之处，并提出修改的理由。

79. 审计和调查处处长对关于下列事项的评论作了答复：与国家办事处采购职能有关的审计建议、审计评分的变动、“一体行动”审计办法、一般调查。他解释说，虽然“满意”评分比例大幅下降值得关切，但应该看到审计评分是在波动的，不应被视为一种趋势，而是更加全面的审计的结果。此外，他解释说，开发署目前提供合并审计摘要，但将需要采用联合审计办法，无论有关指控的严重程度为何，所有调查均须有适当程序。

80. 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解释了开发署为弥补职能和政策领域的系统性不足而采取的对策，指出目前在采取与减低风险和落实问责的政策有关的措施。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副局长进一步澄清了审计评分变动的的原因，并解释说，只有一个国家办事处得到同样的“不满意”评分。

81. 开发署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对开发署及时全面回应管理方的答复表示赞赏。关于对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评论，她解释说，年度报告并没有暗示，现金转移统一办法本身的保证程度低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执行情况的审计。如果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全部流程和程序得不到遵守，就有可能降低保证程度。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一次审计显示，在遵守所有标准方面有一些缺陷，因此认为如标准得不到遵守，就会出现风险。

#### 人口基金

82. 若干代表团对报告的格式和报告中的具体建议发表了意见。他们要求管理方在今后答复中更加具体地说明为实施审计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实施建议的预期时限。他们对人口基金处理调查案件的透明度表示满意。

83. 一些代表团对监督事务司填补空缺员额的积极情况表示欢迎，并强调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具备开展工作的必要技巧和能力。他们对执行主任加强学习与发展的计划表示欢迎，以确保技巧和能力更加符合需要，使工作人员能有效执行任务。

84.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8-2009 年财务报表的有保留的审计意见所涉问题和反复出现的审计问题尚未得到适当处理，结构性和系统性的挑战尚存。他们表示支持执行主任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85. 一些代表团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国家执行情况审计中发现财务风险增加，状况恶化；“不满意”评分增多；方案监测和评价工作继续面临挑战；工作人员没有清楚了解总部各单位、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作用；一些管理举措性质很不相同。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优先重视高风险领域的机构风险管理战略的框架内，在业务规划等方面进一步整合努力，使监控系统体制化，包括为国家办事处和监督系统提供适当支持。

86.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监督事务司报告的结论认为，为了防止审计发现的问题再次发生，国家办事处需要作基本调整，因此这些代表团欣见执行主任亲自主持审计监测委员会会议，并保证将此作为人口基金的优先事项。他们赞赏管理层为实施审计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并注意到这需要有一定时间才能产生影响，但感到关切的是，另一次审计也可能有保留意见。若干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加快步伐实施 18 个月以前提出的审计建议。

87. 一些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要求该委员会代表提出人口基金的三个最优先的事项，并说明管理层处理其提出的问题的能力。一些代表团请执行主任确定实施内部审计人的建议的优先事项，并提出载列明确的措施和时间表的行动计划。他们建议定期报告进展情况，由执行局予以审查。

88. 执行主任强调，人口基金很重视审计问题，正在通过对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或)业务计划处理这些问题。他深信执行局成员将对人口基金采取的步骤感到满意。他指出，为减轻基金的风险，现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突出基金的战略重点，审查与执行伙伴的合作情况，减少方案产出的数目。他重申人口基金充分承诺保持透明度，接受问责。

89. 监督事务司司长指出，调查处工作人员已有增加。关于欺诈问题，他说，人口基金已购买了用于不断监测的软件。关于“不满意”评分，他指出，重要的是应考虑到人口基金所依赖的是一种风险模式，对具有最高风险的单位进行了特定审计，因此出现“不满意”的评分是不可避免的。但一些缺陷是系统性的。如执行主任所述，这些问题正在通过中期审查和业务计划处理。

90. 人口基金审计咨询委员会代表回答问题时指出，人口基金的优先事项是从战略上整合风险管理与方案/项目管理。她说，人口基金面临的许多问题可通过将风险管理计划纳入业务计划的方法来处理。

## 项目厅

91. 各代表团对项目厅收到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表示欢迎，赞扬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尽心尽职履行调查职能。但他们也对需要改进的领域发表意见，要求收到关于审计结论所涉财政问题以及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在 2009-2010 年如何处理增加 170% 的指控的进一步信息。

92.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从 2008 年到 2009 年，建议的总数和高度优先的建议的数目都大幅下降，2010 年这一状况又被完全颠倒过来，为此要求收到关于波动原因的进一步信息。他们还敦促项目厅加紧努力实施提出已久的审计建议。

93. 一个代表团鼓励项目厅管理层确保为内部审计和调查组配置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并就影响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工作的重大事态发展与执行局协商。

94. 内部审计和调查组主任回答关于收到的指控增加的意见时说，项目厅努力防止案件成为骚扰案件。项目厅通过监察员和调解程序做到这一点。她说，项目厅将向执行局成员随时通报与欺诈和腐败案件有关的发展情况，项目厅目前依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掌握的情况。关于为应对案件数目剧增而需增加人力资源问题，她说，项目厅管理层将需要结合预算和目前的审计员数目来审议这个问题。

9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的第 2011/22 号决定。

### 对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更多信息的新要求的回应

96. 开发署署长介绍了该项目，强调开发署急需对保证透明度和问责制表现出决心。她还说，开发署如果不能让机构捐助者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就可能失去信任，失去资助。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处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交了报告，说明了对关于内部审计报告 (DP-FPA-OPS/2011/1) 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的回应。

97.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基金)执行主任指出全球基金与开发署的工作关系十分重要，并表示全球基金理事会对管理人员目前查阅内部审计报告的权限日益感到关切。执行主任虽然表示相信提出的备选办法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但还是请执行局允许有一定的灵活性。

98. 许多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讨论对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更多信息的新要求作出回应的备选办法。这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提高各个组织的透明度和开放性，明确表示支持向捐助机构披露与项目和方案相关的内部审计报告，无论捐款额为何，使捐助机构享有与会员国一样的查阅权限，前提是保密要求继续得到满足。关于精简程序问题，各代表团建议探讨能否为非机密文件找到安全的技术处理方案，请三个机构向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远程调阅内部审计报告的联合建议。他们还就新的披露政策的实施发表了意见，认为这方面的责任应仍然由各机构的监督部门承担。

99. 一个代表团指出，披露内部审计报告是在各机构内进一步打造透明度和问责制文化的一个重大步骤。另一代表团强调使用资金决不能考虑政治因素，并警告说，在没有关于所提备选办法的影响的充分信息的情况下，讨论该项目的时机不成熟。该代表团强调，让非国家实体与会员国有同样的查阅内部审计报告的权限，无论如何是不可接受的。

100.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表示完全支持提高内部审计报告的透明度，披露更多信息。开发署署长重申问题的严重性，并解释了不对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更多信息的新要求做出反应而可能产生的后果。

10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更多信息的新要求的回应的第 2011/23 号决定。

102. 第 2011/23 号决定通过后，一个代表团发言解释了其本国政府为何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允许非国家捐助者(特别是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查阅其捐助的项目和方案的内部审计报告的原因。

## 十一.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03.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道德操守顾问和项目厅总法律顾问解释了各自机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1/30、DP/FPA/2011/6 和 DP/OPS/2011/3)。

104. 两个代表团发了言。一个代表团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对三个机构的道德操守办公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打造廉正问责文化的集体努力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强调坚决支持财政披露方案，认为这是避免工作人员利益冲突的一个关键工具。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遵守规章的比例在开发署为 99%，在人口基金为 100%，在项目厅为 95%。

105. 该代表团要求今后报告要有实质内容，要求列出关于需要资产弃除或其他补救行动的案件的数目。该代表团敦促三个机构公布高级官员的财务披露表，以提高透明度。此外，该代表团建议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将保护举报人的报告标准化，并就处理关于打击报复的指控事宜征求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主席的指导。

106. 另一代表团强调，要使这三个机构保持健康，必须确立有力的道德操守职能，以便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该代表团鼓励三个机构的管理层进一步确保道德操守职能体制化。

107. 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承认在财务披露方面需要列出补救行动的实际数目，并说今后报告将载列相关统计数据。项目厅总法律顾问表示支持公共财务披露，但认为自愿披露的问题需由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审议。

108. 人口基金道德操守顾问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和支持。她同意开发署的答复，并注意到人口基金将继续在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的框架内与其他组织统一行动。

10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的报告的第 2011/24 号决定。

## 十二. 实地访问

110. 赴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实地访问以及赴巴拿马和乌拉圭实地访问的各领队介绍了该项目。实地访问报告员陈述了各自的报告(DP-FPA/2011/CRP. 1 和更正; DP/2011/CRP. 2-DP/FPA/2011/CRP. 1; DP/2011/CRP. 3-DP/FPA/2011/CRP. 2)，其中强调主要结论和建议。

111. 一个代表团在认可实地访问成功的同时，亦请执行局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组织这些实地访问的总费用，特别是旅行相关费用。

112.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赴菲律宾共和国、巴拿马和乌拉圭实地访问的三份报告。

### 关于人口基金的部分

## 十三.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年度报告

113. 执行主任在执行局的发言(可查阅 <http://www.unfpa.org/public/home/news/pid/7763>)中报告了过去三年来在执行战略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突出介绍了将人口基金建设为更突出重点、更有成效的组织的各项计划。他说，目前正在开展各项强化组织的工作，包括对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以及制定一项内部业务计划。

114. 各代表团感谢执行主任颇有见地的陈述，赞赏执行主任在重新评估人口基金战略优先事项的工作以及透明、包容的中期审查进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多个代表团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应该是人口基金的工作的核心，是人口与发展、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领域工作的核心。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维护人发会议的共识。他们强调，人口基金的工作必须遵循立足人权的方针。各代表团认为，人口基金的战略方向应该加强重点，但也指出，应该保留所有可能的切入点，以便加强与利益攸关方和发展伙伴的合作。各代表团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 5 进展滞后，着重指出人口基金在协助各国推进千年发展目标 5 方面的关键作用，强调数据对发展的重要性，应加强国家数据系统和能力建设，敦促人口基金坚持采用在文化上敏感的方案拟定办法。各代表团提到人口基金在支持南南合作方面的关键作用。

115. 各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将青少年作为重点，强调需要对青年人投资，包括提供信息、教育和便利青年的服务。一个代表团提议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各实体的青年工作举行讨论，以促进联合行动。人口基金在紧急情况/人道主义环境下的工作受到欢迎，一些代表团鼓励基金加强自身及其伙伴在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方面的合作机制和能力。人口基金在其 2010 年人口普查中给予各国的支持得到赞赏。一个代表团提出，应每年对基金的人道主义活动进行审查/讨论。

116. 几个代表团提到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强调必须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才能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一个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对执行主任的支持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普及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的具体目标方面面临严峻挑战，该代表团表示相信人口基金会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

117. 大家承认，技能熟练的接生人员的作用，特别是助产士的作用，对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宣布了一项新的举措，将扩大该国助产士计划，并提高由技能熟练的助产士接生的分娩所占百分比。该代表团表示，该国将与人口基金密切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宣布了一项新的国家计划，将为城乡孕妇提供各种免费服务。

118. 执行主任强调问责制为人口基金的当务之急，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他们敦促人口基金更加重视国家执行、财务管理、审计合规、评估以及循证的方案拟定和决策。关于成果报告，一些代表团强调，应该确定经验教训以及所遇到和已克服的挑战。各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对联合国改革的贡献，包括对“一体行动”的贡献。几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与妇女署合作，确保对性别平等问题采取协调互补的办法。

119. 很多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需要更多可预测的财政资源，以协助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议程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们鼓励人口基金争取更高效、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宣布，该国今后两年将保持目前每年 2 000 万英镑的核心供资数额。该代表团强调，未来的供资将取决于三个关键方面：国家一级的方案实施和效用改善；成果管理制加强；财务管理改善，包括审计合规情况改善。其他代表团，包括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荷兰和新西兰代表团，也提到各自对人口基金的核心捐款。日本代表团表示深为感谢人口基金及其工作人员在日本最近发生地震后所表现的同情。该代表团说，尽管处于目前的形势下，该国政府仍将履行对人口基金的财政承诺。

120. 几个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多名高级专业工作人员将于 2011-2015 年期间退休的情况表示关切。他们强调新的工作人员应有必要的培训/知识专长，并吁请执行主任保持地域平衡和性别平等。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哪些单位将会受到未来退休情况的影响。

121.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强调人口基金决心改善方案交付、成果管理制、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注重财务管理和审计合规。他同意需要灵活处理，也认识到不能搞一刀切。他欢迎对中期审查的支持，也认为展示成果至关重要。他说，人口基金已采取重大步骤强化和精简成果框架。他向各国保证，侧重于妇女、女孩和青年并不意味着人口基金不与各国合作解决它们在人口和发展、性别平等以及生殖健康领域的需求。他欢迎关于在执行局未来一届会议上讨论青年问题的建议。他强调，人口基金致力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落实《伊斯兰布尔行动纲领》。他说，人口基金还致力于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需求。

122. 执行主任感谢会员国的慷慨捐款，并促请各国作出多年承诺。他说，两年期预算草案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备妥，并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正在高效管理总费用和总收入。他说，内部业务计划将侧重于工作人员培训、上岗和更替规划。

12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的第 2011/25 号决定。

#### 十四.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124. 资源调动处处长介绍了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情况的报告 (DP/FPA/2011/4)，并提供了有关供资情况的最新资料。他说，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2011 年向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捐款的预测收入估计数约为 4.556 亿美元，大大超过该报告在 2011 年 3 月定稿时预测的 4.442 亿美元。2011 年其他资源(共同筹资)预测收入估计数为 2.7 亿美元。他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各项业务的基石，并着重指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充足、连贯、可预测的财政资源。

125. 多个代表团在一份联合声明中表示，他们同意报告的主要结论，认为人口基金必须有稳定的经常资源基础，才能支持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这些代表团强调，他们向基金的捐款优先捐入经常资源，因为核心供资是人口基金所有工作的基石。他们还指出，其他资源是对基金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他们欢迎新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更多参与，并强调人口基金需要有更多的重要捐助方。

126. 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改善其财务和业务管理，强调财务和业务管理的改善以及有效和循证的方案拟定对于吸引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均有重要意义。他们指出，在当前的全球环境下，各组织均应“少花钱多办事”，他们欢迎执行主任努力使人口基金更高效地取得并展示成果。各代表团强调，这一点将对基金调动资源的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

127.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认可人口基金为加强其财务基础所作的努力。他强调，问责制和透明度将是人口基金的口号，人口基金将力求“用更少资源取得更大成效”。

12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的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的第 2011/26 号决定。

## 十五.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129. 首先, 执行局核准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机构部分。该文件先前已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上经执行局审议。

130.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概述了以下 18 份提交执行局审议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非洲——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津巴布韦; 阿拉伯国家——摩洛哥; 亚洲及太平洋——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菲律宾; 东欧和中亚——阿尔巴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萨尔瓦多、加勒比英语和荷兰语国家多国方案文件、洪都拉斯。她还介绍了几内亚、南非、马达加斯加、突尼斯、摩尔多瓦共和国、海地和巴拉圭的国家方案延长事宜。随后, 人口基金的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东欧和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主任详述了各自区域的方案。

131. 各代表团赞赏国家方案文件是与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的密切协商后拟订的, 并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多个代表团注意到他们数十年来与人口基金的合作, 特别指出这些方案考虑到了各国具体背景。他们强调, 必须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人口和发展以及性别平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一些代表团指出, 鉴于财政和经济环境日益窘迫, 鼓励人口基金加强和扩大与其他发展伙伴合作, 包括与美国国家开发署、儿基会和世卫组织合作。在这方面,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找出漏洞, 避免工作重叠。

132. 一些代表团吁请人口基金突出方案重点, 增进协同作用, 以便取得最佳发展成果。他们指出, 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某些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中的预期成果和指标定得过高, 不切实际。各代表团请人口基金特别注意应对青年人、穷人和处境不利的各类人群的需求, 包括土著人的需求。他们强调, 必须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倡导提高助产士地位和促进由技能熟练的助产人员接生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各代表团还对具体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提出了问题。以下各代表团就各自的国家方案感谢执行局和人口基金并赞赏基金的支持: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 14 个会员国)、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蒙古、摩洛哥、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3. 人口基金各区域办事处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和支持。他们向执行局保证, 将按照第 2006/36 号决定, 向有关国家转达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评论意见, 供它们在最后确定国家方案文件时考虑。

134. 执行局核可延长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和南非的方案，并注意到几内亚、突尼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海地的方案延长。此外，执行局注意到以下 18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以及对这些草案的评论意见：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津巴布韦、摩洛哥、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菲律宾、阿尔巴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萨尔瓦多、加勒比英语和荷兰语国家多国方案文件、洪都拉斯。

## 十六. 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135. 执行主任介绍了该议程项目。副执行主任(方案)陈述了执行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方案司司长作了关于成果问责制——强化衡量系统的陈述。

136. 多个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采用包容、透明和协商的办法处理正在进行中的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他们强调，必须确保人口基金所有伙伴都充分致力于所需的变革，才能提高基金的实效。他们欢迎制定一项业务计划，其中清楚概述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落实人口基金的战略和业务优先事项。各代表团指出，加强的国家一级成果和影响，将是评估基金实效的基础。他们鼓励人口基金加强与其他发展伙伴的协同作用。

137. 几个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所作的突出侧重基金核心任务的决定。他们强调，至关重要是，人口基金仍须充当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倡导者，并领导全球努力加快推进实现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及生殖健康的具体目标，包括计划生育的具体目标。他们认为，计划生育和对青年人的重视，包括对少女的重视，对于基金履行任务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核心意义。他们指出，人口基金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方面的工作最为接近实现业务成果，有助于改善你处境不利的群体的生活，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生活。

138. 多个代表团表示，人道主义援助应该继续作为人口基金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基金在打击性别暴力以及确保妇女在自然灾害和冲突环境下能够生育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若干代表团敦促人口基金除了发挥政策和保护方面的次群组协调作用之外，自身也继续充当人道主义行为体。

139. 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与艾滋病规划署和保健四机构伙伴协同努力，以进一步减少艾滋病毒的性传播，并促进更好地整合母婴传播的预防工作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方案。一些代表团指出，随着妇女署的成立，人口基金需要重新审视它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的作用。他们认为，人口基金应该继续开展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但重点应该是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有关的性别平等问题。

140. 一些代表团指出，基金工作的多个方面支离破碎，分散了它的影响，在管理上造成了很大的复杂性和风险。他们鼓励人口基金突出战略计划的重点，并通过减少成果和产出数目来减少方案领域的数目。突出重点和减少成果数目将有助于优化现有财政和人力资源的使用，提高效率，增强实效和影响。他们支持人口基金努力改善监测和评价系统，提高数据质量，并特别指出，宣传发展影响对于获得进一步的政治和财政支持至关重要。

141. 几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同其他组织一样，并非无所不在、无所不能。鉴于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人口基金必须就优先开展哪些工作作出艰难的战略决定。为了实现和报告成果，基金应该根据其支持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责任，侧重于自身具有相对优势且能增加价值的领域，在工作人员和方案过于分散的国家特别如此。一些代表团提议，除了考虑人口基金的相对优势，还应该根据对各国具体需求和背景的差别分析作出选择。

142. 关于改善基金的业绩衡量和成果报告的必要性问题，几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减少战略计划中的指标数目，加强成果与产出之间的联系，才能更好地展示基金对成果的贡献。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人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5 所含具体目标尚未走上进展轨道的国家实行高影响做法，并加强与发展伙伴的合作。各代表团注意到，人口基金的主要影响是通过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工作产生的，他们指出，为了有效开展工作并实现可见的成果，人口基金的方案必须具体适应国家和当地需求以及其他行为体的参与程度。

143.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并注意到这些意见集中在以下各方面：优先重视青年人，特别是女孩；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确保提供计划生育的方案；性别平等和人口动态的重要性；按照人发会议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 5 推动上述各方面的进展。方案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指导和支持，并表示，人口基金将在即将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提供更多指标。关于采购问题，管理事务司司长表示，人口基金正在审查各个领域，包括基金可能对价格造成影响的商品和长期协议。

## 十七. 其他事项

### 通过的其他决定

14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11/27 号决定、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第 2011/28 号决定以及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第 2011/29 号决定。

145. 第 2011/29 号决定通过之后，一个代表团说明了提交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决定的目的，强调需要采用更先进的手段来衡量发展。

146. 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安排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关于青年的专题讨论。另一个代表团发言时感谢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处理有关执行局文件语文要求的问题，并希望看到一如既往的合作。

#### 其他活动

147. 进行了以下专题讨论/磋商：

(a) 关于各组织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发展需求方面的作用的联合专题讨论。联合国发展集团拉丁美洲主席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欧洲和中亚主席介绍了各自区域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求。乌拉圭总统府秘书谈到联合国在中等收入国家的作用。纳米比亚共和国代表就中等收入国家相关问题介绍了非洲国家的经验，包括纳米比亚的经验。

(b) 关于环境和气候变化的联合专题讨论：三机构在国家一级的作用。开发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代表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介绍了这三个组织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布基纳法索代表提供了该国参与非洲适应方案的经验，同时也指出气候变化对该国发展的负面影响。人口基金技术司司长介绍了人口基金在人口、环境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他指出，人口基金是唯一以人口问题为重点任务的组织。项目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介绍了项目厅为国家和区域各级应对气候变化所作的贡献。随后播放了一段介绍巴巴多斯小额赠款方案的简短视频。

(c) 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背景下的最不发达国家相关问题的联合专题讨论。执行局主管亚太国家副主席主持了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背景下的最不发达国家相关问题的联合专题讨论。以下人士作了陈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代理主任、尼泊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开发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人口基金技术司司长、项目厅北美洲办事处区域主任。

(d) 就开发署 2012-2013 两年期机构预算估计数、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项目厅两年期支助预算进行了非正式讨论。